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9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衣婷

債 務 人 李金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捌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3,089元	113年2月10日起至 113年3月27日止	2.345%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 13年3月27日，按年息 百分之0.2345計算之 違約金
		113年3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47%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 13年9月9日止，按年 息百分之0.247計算之 違約金

01

				另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94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
002	55,074元	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2.345%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7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2345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7計算之違約金 另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94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